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2-016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对此公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补充以下内容: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

(九)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在"二、会议审议事项"之后补充以下内容:

三、披露情况及特别强调事项

(一)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在原"三、会议登记方法"中补充以下内容: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关于审议<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外装工程承合同>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如欲投票同意全部议案,可在上表"总议案"一行的"同意"栏内填上"√"即可;也可就各项议案的"同意"栏内逐项填上"√"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四、在原"三、会议登记方法"之后补充以下内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89;投票简称:博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审议<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外装工程承合同>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博林特"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1.00	3股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2.00	2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在原"五、其他事项"中补充: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2-017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9月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首届董事会

(三)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3: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

(七)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十)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外装工程承合同>的议案》。

(二)《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二)已经于2012年8月15日经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披露情况及特别强调事项

(一)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24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关于审议<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外装工程承合同>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如欲投票同意全部议案,可在上表"总议案"一行的"同意"栏内填上"√"即可;也可就各项议案的"同意"栏内逐项填上"√"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89;投票简称:博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审议<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外装工程承合同>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博林特"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1.00	3股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2.00	2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胡志勇先生

(二)联系电话:024-25162751/25162569

(三)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八、其他事项

1、会议期限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2-01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移交土地并签订相关协议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配合广州市政府城市规划和"三旧"改造的需要,根据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批复《关于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地块改造方案的批复》(穗旧改复〔2011〕64号文件精神,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阀门公司")拟向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移交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面积为49380.7706平方米)并实施"三旧"改造。广州阀门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收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下称《补偿协议》)"并参与竞拍的议案。为支持广州阀门公司实施"三旧"改造项目,现同意广州阀门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移交土地,签订相应的《补偿协议》,并同意该公司参与该地块的挂牌竞拍事项。

广州阀门公司实施"三旧"改造项目,是指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下称开发中心)将广州阀门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广州黄埔区蟹山路4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9380.7706平方米)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土地,待该地块挂牌成功出让并取得出让金后,由开发中心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按规定比例(土地出让成交价的60-65%)给予广州阀门公司支付补偿款。

鉴于广州阀门公司成功实施"三旧"改造项目后,预计可能对公司效益产生重大影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精神,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公司章程实施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额度由董事会收集股东意见后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决定;

(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顺序: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12年9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移交土地并签订相关协议等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31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会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9月5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周小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2-01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1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会 议 方 式:现场会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12年9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移交土地并签订相关协议等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移交土地并签订相关协议等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均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31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会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9月5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五、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周小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　单位/本人　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12-015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本公司因2006年、2007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股票自2008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梅雁"。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044,181.69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自2009年5月19日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梅雁"。

公司201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40,442,169.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1,765.82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828,817.30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包括水力发电、生产制造业及其他。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5,629,693.81元,主营业务收入653,156,723.30元;201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3,518,816.79元,主营业务收入312,944,619.69元,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董事会各项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条之规定,对照公司已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13.3.1条之规定,本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下午3:30分后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21日停牌一天,2012年8月22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梅雁"变更为"梅雁水电",股票代码"60086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及201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但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编号:2012-06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本公司201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蔡文杰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0631043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3.81%。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华炜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631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钱育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631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631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顾义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6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力先生的《辞职书》,刘力先生因个人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卢佳女士的《辞职报告》,卢佳女士因个人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力先生、卢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力先生、卢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6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3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董事宋金球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授权蔡文杰先生代行投票表决权,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董事会,未授权其他董事代行投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蔡文杰、蒋晖、华炜、李书锋、钱育新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聘任华炜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2014年5月。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6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近期办公地址发生变迁,现将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1、原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海泰信息广场F座北楼301室

现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

2、原邮政编码:300384

现邮政编码:300070

3、联系电话:022-23686400

传真:022-23686220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均未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56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控股")的通知,光正投资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向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1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光正投资控股于2012年8月17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光正投资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25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5%,目前已质押25,0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尚余59,259,920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